ICS 13.310
A 92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XXXX—XXXX

法庭科学 凹窝牙花钥匙增配痕迹检验技术规范

Forensic sciences—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xamination of convex bit key duplicated marks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痕迹检验分技术委员会（SAC/TC179/SC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崔佳、白艳平、金益锋、林敏、叶方坚、班茂森、蒋雪梅、刘伟平。

法庭科学 凹窝牙花钥匙增配痕迹检验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法庭科学领域机械锁配备的凹窝牙花钥匙上增配痕迹的方法原理、分布特点、检验内容、检验要求和鉴定意见的表述。

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机械锁配备的凹窝牙花钥匙上增配痕迹的检验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T929—2011 法庭科学外凸牙花钥匙上增配痕迹的检验技术规范

3 术语

GA/T929—201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凹窝牙花钥匙 convex bit key

牙花为分布在钥匙杆部两个大面上的凹陷坑点的钥匙。

4 方法原理

用钥匙复制机增配凹窝牙花钥匙的过程中，会在原钥匙即模板钥匙牙花面上留下规律性的痕迹，与钥匙在正常使用中形成使用痕迹的形态、位置、线条方向及排列关系等均不相同，可以根据这些痕迹的特点判断某钥匙是否作为模板钥匙用钥匙复制机增配过。

5 常见增配痕迹分布特点

5.1 在凹窝底部、侧面或边缘出现与加工痕迹方向不同的擦划痕迹、圆点状印压痕迹。

5.2 钥匙两小侧面上形成点状或带状夹压痕迹。

6 设备及环境条件

6.1 设备

应选用辅助光源、有配套照相装置的体式显微镜、具有光学变焦功能的数码相机。

6.2 环境条件

6.2.1 实验室环境应具备遮光、除湿、防尘条件。

6.2.2 实验室环境应具备配光、通风条件。

7 检验内容和注意事项

7.1 检验内容

7.1.1 逐一观察钥匙的结构形状、类型、图标和附着物质。
7.1.2 将同一把锁的多把钥匙进行对照，确认结构、加工方式、牙花和各处牙花面是否一致。
7.1.3 双面多列牙花钥匙，应比较双面牙花是否对称，牙花面加工痕迹、使用痕迹等是否一致。
7.1.4 观察牙花面上有无擦划痕迹和圆点状印压痕迹，钥匙两小侧面上有无点状或带状印压痕迹，如为双面多列牙花钥匙则应对照比较双面牙花和其它钥匙牙花面相同部位上的痕迹是否对应。
7.1.5 对发现的多处可疑痕迹，根据分布位置和痕迹特点，按照机械配制机理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关联以及能否作为得出鉴定意见的依据。

7.2 注意事项

7.2.1 在检验时不应用硬度大于送检钥匙的物体在送检钥匙上进行实验。
7.2.2 在显微镜下观察、拍照同一把锁的多把钥匙和同把钥匙的多个部位时，应在相同配光及环境条件下进行。

8 鉴定意见的表述

8.1 当检见痕迹且痕迹特征规律性明显时，鉴定意见表述为：送检钥匙被增配过。
8.2 当检见痕迹但痕迹特征规律性不明显时，鉴定意见表述为：送检钥匙上有异常使用痕迹，但无法确定是否被增配过。
8.3 当没有检见痕迹时，鉴定意见表述为：送检钥匙上未检见机械增配痕迹，但无法确定是否被增配使用过。